

法治视野下专门学校的功能及其实现

■ 郭开元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北京 100089)

【摘要】随着我国法治建设的发展,专门学校经历了由“工读学校”到“专门学校”的制度革新和由“半强制性的控制和矫治”到“教育矫治”的功能完善。《刑法修正案(十一)》《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明确规定了专门学校的教育矫治功能,蕴含着实施义务教育、开展专门教育和专门矫治教育等具体功能。从法治的视角分析,教育矫治功能的实现要遵循教育矫治优先适用、措施法定、措施与罪错相称等原则。在功能实现方面,实施义务教育、专门教育和专门矫治教育有其特殊的路径。

【关键词】法治建设 专门学校 教育矫治 保护处分 矫治功能

在全面依法治国的背景下,专门学校教育制度的完善是少年司法改革的重要内容。在我国,专门学校是由工读学校衍化发展而来的。工读学校创办于20世纪50年代,是在当时社会背景下教育矫治有违法和轻微犯罪行为未成年人的半工半读的教育模式,在我国青少年犯罪预防体系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了避免工读教育的标签化和污名化,后工读学校更名为专门学校。随着法治建设的发展,尤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以下简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的修正,专门学校的性质界定越来越清晰,功能不断拓展和完善。但是,有关专门学校的法律制度尚不健全,尤其是关于专门矫治教育的法律规定亟须完善。因此,在法治视野下分析专门学校的功能,对于充分发挥专门学校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中的作用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一、专门学校的功能嬗变

在我国,工读学校不是从传统教育资源中直接生发出来的,而是借鉴国外教育制度的产物。1954年,北京市公安局对当时少年管教所解除管教人员状况进行调研时发现了两个问题:解除管教的未成年人的重新犯罪率高和反社会心理并未完全消除^[1]。基于此,为避免强制性矫治机构的弊端,探索新的青少年犯罪预防模式,当时参照借鉴了前苏联教育家马卡连柯创办的“工学团”模式,于1955年创办了北京市工读学校,这是全国的第一所工读学校。此后,全国建立了多所工读学校。在初办期间,工读学校的办学方针是“以管为主”,采取半工半读学制,设禁闭室,制订以限制人身自由为内容的惩戒性规章制度,教师在日常管理中也是以惩罚为主。这种状况历时一年多,收效不大,弊端较多,没有超越强制性矫治的思维定势。通过反思存在

收稿日期:2023-03-30

作者简介:郭开元,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研究员,主要研究青少年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犯罪学、刑法学。

的问题,工读学校的办学方针由“以管为主”变为“以教学为中心,以教育为主导”,提倡教师以尊重、信任、热爱的态度对待工读学生,在年级划分、课程设置、教学管理、考核制度等方面趋同于普通中学教育。经过制度变革,工读学校的功能定位发生了显著变化,由司法与教育的结合体向教育位移,侧重点由“半工半读”向“教育”转变,由限制学生人身自由的管理模式向寄宿制中学过渡。这是工读学校功能定位的完善,是实践探索和问题反思的结果。

为充分发挥工读学校在预防青少年犯罪中的作用,1981年制定的《关于办好工读学校的试行方案》明确规定了工读学校的性质^①。由于当时仍采取半强制性的招生办法,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办学效果。随着我国法治建设的发展,人们的民主法治观念日益增强。因缺乏法律依据,公安机关难以实施工读学校招生的强制性。另外,由于对工读学校存在着偏见和误解,毕业于工读学校的青少年受到社会歧视,在就业中处于竞争劣势,这使工读学校的发展陷入困境。在此情况下,1986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以下简称《义务教育法》)直接引发了工读学校在招生对象、入学程序、教学内容等方面的变化。在招生对象上,为保障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根据《义务教育法》的规定,普通中学原则上不能开除学生,工读学校成为依法承担义务教育的学校,招生渠道由公安机关转移到普通教育机关。在教学方针和内容上,工读学校的矫治、培养目标必须依法符合义务教育的标准,教育方针是“德育为首、五育并举,强化教学、全面发展”,教学内容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在此背景下,工读学校转变为对行为偏差但未构成犯罪、不适宜在普通中学就读的未成年学生实施特殊保护和义务教育的学校,通过控制、矫治、培养的路径实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目的。这是工读学校功能定位的再次完善,也是我国法治建设发展的结果。

随着法治建设的发展,工读学校的定性越来越明确。1991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成年人保护法》)首次确认了工读教育的法律定位。1999年颁布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明确规定了工读教育的对象、招生程序和管理措施,第一次提出了工读学校是对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2]。为了避免工读学校的污名化和标签化,2006年修订的《义务教育法》将工读学校改为专门学校。2006年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也将工读学校改称为专门学校。至此,工读教育制度完全转化为专门教育制度。这是我国法治建设发展的结果,也是未成年人特殊保护、优先保护理念发展的结果。

201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颁布的《关于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的意见》,明确界定了专门学校的性质、功能,赋予专门学校“国家教育体系”和“少年司法体系”相结合的双重定位,即专门教育是国家教育体系的组成部分和少年司法体系的重要保护处分措施。为将此政策规定上升为法律层面,2020年修订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以下简称《刑法修正案(十一)》)都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实现了法律的衔接。至此,专门学校的功能由“对有违法和轻微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半强制性的控制和矫治”衍化为“对罪错未成年人的教育矫治”,既体现了对未成年人犯罪的“提前干预、以教代罚”理念,又增加了预防未成年人重新犯罪的内容。

二、专门学校的功能界定

(一)专门学校的功能及其内涵

在法治视野下,现行法律规定是界定功能的合法性基础。在我国,《义务教育法》《预防未

^①《关于办好工读学校的试行方案》明确规定:“工读学校是对有违法和轻微犯罪行为的中小学生进行特殊教育的半工半读学校。有条件的,尽可能办成职业技术性质的学校。”

成年人犯罪法》《刑法修正案(十一)》等法律明确规定了专门学校的教育矫治功能。根据2020年修订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六条的规定^①,专门学校具有双重属性。其一,专门学校是义务教育机构,依法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学生开展义务教育,保障其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其二,专门学校是保护处分措施,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开展专门教育和专门矫治教育,在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体系中发挥着提前预防和临界预防的重要作用,这是专门学校区别于普通学校的价值所在。基于特定的教育性质和教育对象,专门学校对罪错未成年人实施教育和矫治并举,以矫治为主导^[3]。具体地说,专门学校的教育矫治功能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

第一,实施义务教育。根据《义务教育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条的规定,专门学校是义务教育机构^②。为此,专门学校要保障罪错未成年人在义务教育阶段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权,依法开设语文、数学、英语等义务教育阶段的文化课程。这是专门学校最基础的功能。

第二,开展专门教育。根据《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六条的规定,专门学校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专门教育。专门教育制度具有行政属性,是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实施专业化的教育,包括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内容。专门教育属于提前预防和临界预防的范畴,不同于普通学校的教育,侧重于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教育转化,集保护、教育和限制于一体,可以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采取一定的限制措施,采取寄宿制管理方式,使其在特定的时间和环境中接受有效的教育矫治,重视行为习惯的重塑和个案矫治,修补其个体社会化的缺陷,消除行为恶习和人身危险性,促使其顺利融入社会。在开展专门教育过程中,专门学校在教学内容上要有针对性地开设有关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矫正的课程,尤其要设置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劳动教育等矫正课程。另外,专门教育对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教育矫治虽以专门学校的教育为主,但仍需要未成年人父母和家庭的配合,因此专门教育属于半机构化的处遇措施^[4]。

第三,开展专门矫治教育。根据2020年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十一)》第一条的规定^③,专门矫治教育属于重新犯罪预防的范畴,对已触犯刑法因未达刑事责任年龄而不予刑事处罚的未成年犯罪人进行专门矫治教育,防止其重新犯罪,取代了原来的收容教养制度。从法律地位看,专门矫治教育具有司法属性,启动程序具有司法审查性质,彰显了“提前干预、以教代刑”理念,将保护性处遇、强制性矫治和修复性治疗融为一体^[5]。在矫治教育方面,根据《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公安机关可以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采取训诫、责令具结悔过、责令参加社会服务活动等矫治教育措施^[6]。这突破了公安机关只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警告、罚款、行政拘留等治安处罚措施的局限性,体现了教育和保护相结合的理念,符合未成年人的身心发展特点。

(二)专门学校教育矫治功能的正当性和有效性

专门学校的功能是对罪错未成年人的教育矫治,是教育保护正当性和矫治教育有效性的有机统一。

第一,专门学校对罪错未成年人教育保护的正当性。(1)专门学校对罪错未成年人的教育保护体现了国家责任理论。国家责任是基于补偿正义、社会利益保障、公民权利保护和生存托底制度等衍生的国家法律责任和法律义务^[7]。未成年人法治体系建设应当强调国家责任的立

①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六条规定,“国家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专门教育。专门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中的组成部分,是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教育和矫治的重要保护处分措施。”

② 《义务教育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需要,为具有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的严重不良行为的适龄少年设置专门的学校实施义务教育。

③ 2020年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十一)》第一条明确规定:“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依法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场^[8]。在未成年人犯罪预防领域,对未成年人罪错行为的教育矫治体现了国家责任。《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五条明确规定了国家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中的责任;第六条明确规定了国家在专门矫治教育中的责任。另外,罪错未成年人是社会弊病的受害者,国家对这些受害者负有照料、帮助、保护、矫治并使其复归正常生活的义务^[9]。(2)对罪错未成年人的教育保护体现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符合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特殊规律,符合未成年人的罪错特点和教育矫治需求。研究发现,罪错未成年人的身心不成熟状况影响行为责任的承担,强制性的惩罚缺乏“非难可能性”,而采取教育矫治措施具有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3)罪错未成年人的可塑性强。未成年人的身心发展不成熟,具有较强的可塑性,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后可以通过外在的教育挽救措施纠正其偏差行为和扭曲的价值观,通过教育矫治方式使罪错未成年人从内心真正认识到自己实施的罪错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和错误根源,通过专业化的教育内容矫治其行为恶习,通过培养职业技能使其健康成长,从而达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治本目的和效果。总之,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方面,教育保护比惩罚更具有正当性和有效性。

第二,专门学校对罪错未成年人教育矫治的有效性。(1)教育是预防违法犯罪的有效方式,专门教育本身就具有犯罪预防功能。罪错未成年人在接受专门教育过程中,不仅学习文化科学知识,提高文化素养,而且能够运用所学的知识准确理解道德规范、法律规范的涵义和作用,提高学习和遵守道德规范、法律规范的自觉性。另外,罪错未成年人在专门学校接受教育矫治,还能有效阻隔其与社会不良因素的接触,减少社会不良因素的影响,降低罪错未成年人被利用、被教唆而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机会。(2)专门学校通过教育使罪错未成年人认识到违法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针对未成年人的严重不良行为开展专业化的教育矫治措施,能够有效阻断未成年人由严重不良行为恶化为犯罪行为的行为演变链条,预防犯罪行为的发生。(3)专门学校对未成年人罪错行为的教育矫治从《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中分离出来,厘清了保护处分与治安管理处罚、刑罚之间的关系,能够实现罪错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10]。专门矫治教育的制度设计体现了关爱保护和教育矫治理念,是基于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原因的特殊性对罪错未成年人进行感化和挽救的最佳处理方式,能够实现罪错未成年人的利益最大化。

三、专门学校功能的实现和路径

(一)专门学校功能实现的原则

专门学校功能实现的基本原则,对专门学校功能的展开和实现具有重要指导作用。第一,教育矫治优先适用原则。这是保护处分优先原则的具体体现。在我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所规定的对未成年人犯罪实行“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体现了保护处分优先原则^[11]。保护处分具有优先于刑罚或者保安处分适用的效力,只有当保护处分无法达到预期效果时才适用刑罚或者保安处分。专门学校作为重要的保护处分措施,对罪错未成年人教育矫治的功能具有优先性,优先于刑罚或保安处分适用。第二,教育矫治措施法定原则。对保护处分来说,处分法定原则是法治原则的要求,是罪刑法定原则的延伸。罪刑法定原则是刑法的重要原则,其基本涵义是“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保护处分作为国家性质的强制干预,对未成年人的切身利益会有实质性影响,必须以法律明文规定为限,具体包括保护处分适用对象的法定化、保护处分种类的法定化和保护处分程序的法定化。专门学校作为一种保护处分措施,其适用的法定原则主要包括适用对象的法定性、入学程序的法定性和教育矫治措施的法定性等内容。根据《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规定,专门学校的适用对象是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并且严重不良行为具有法定类型;专门学校的入学

需经过专门教育委员会评估,由教育部门和公安机关决定;矫治教育措施也具有法定的种类。第三,教育矫治措施与罪错行为相称原则。在法治视野中,比例原则要求保护处分措施与罪错行为相称,保护处分的启动和执行应契合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和福利的需要,保护处分与社会的需要相称^[12]。保护处分的种类及其执行应符合不同类型罪错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需要和福祉的需要。在专门学校的教育矫治方面,相称原则主要表现为教育矫治期限的确定和分级分类管理。在分级分类管理方面,罪错行为的性质不同,对实施罪错行为的未成年人的矫治难度则不同,需要细分,以增强针对性。教育矫治期限要根据不同犯罪成因和行为危害程度而确定,分类开展教育矫治。分级和分类是两个属性维度。所谓分级,是指按照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的程度设置专门学校,即专门学校接收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开展专门教育;专门矫治学校接收违反刑法规定、因未达刑事责任年龄而不予刑事处罚的未成年人,开展专门矫治教育。专门矫治学校实行闭环管理,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未成年人的矫治工作,教育行政部门承担未成年人的教育工作^[13]。所谓分类,是指按照性别设置男生专门学校或校区、女生专门学校或校区。分级分类设置专门学校或校区,对不同程度不同类型的罪错未成年人进行有针对性的教育矫治,可以降低专门学校的办学风险,减少教育管理的难度和复杂性,增强专门教育和专门矫治教育的有效性。

(二)专门学校功能的实现路径

1. 义务教育功能的实现路径

从权益保护的维度分析,罪错未成年人的年龄正处于接受义务教育阶段,专门学校应提供义务教育,保障罪错未成年人享有平等的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发挥教育保护作用。专门学校义务教育功能实现的路径主要是开设义务教育课程和校本课程,提升罪错未成年人的文化素养,促进罪错未成年人的社会化。专门学校既可以根据义务教育的教学大纲和课程设置要求安排教学计划和教学活动,也可以根据自身实际适当调整教学内容和教学时间,注重因材施教。调研发现,专门学校根据学生的学习兴趣和需求特点开展了形式多样的课堂教学,传授文化知识。另外,部分专门学校开设了丰富多彩的校本课程,学习内容包括茶艺、陶艺、美发、刺绣、篆刻等,对学生进行生活技能教育,注重提高学生的文化素养。在本质意义上分析,专门学校开展义务教育主要是促进罪错未成年人的社会化。从社会学的角度分析,人的社会化是指自然人按照一定社会文化的要求而被教化为社会人的过程^[14]。社会教化是广义的教育,包括文化传递和人格心灵的唤醒。专门学校通过义务教育向罪错未成年人传递社会中长期积累的知识、技能、观念和社会规范,使其认知社会规范的意义和内容,内化社会规范的模式和要求,更好地融入社会,构建符合社会期待的角色和行为模式。专门学校通过开展义务教育,保障罪错未成年人在义务教育年龄段接受与普通学校教育相同的教育内容,保障其平等的受教育权。这是专门学校对罪错未成年人进行教育矫治的基础,也是保障罪错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前提。

2. 专门教育功能的实现路径

专门学校针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开展专门教育,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中发挥提前预防和临界预防的作用,侧重点在于开展有针对性、专业化的教育。专门教育是教育为主,矫治为辅。专门教育功能实现的路径主要是通过专业化的教育和行为矫治修补罪错未成年人社会化的缺陷,消除行为恶习和人身危险性。

第一,专业化的教育。专门学校的教育具体包括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和职业教育等内容。(1)道德教育。缺乏基本的是非观念、道德品质扭曲是罪错未成年人的显著特征,未成年人由于缺乏正确的道德认知才实施罪错行为。因此,在开展思想道德教育时要首先塑造正确、健康、积极的道德认知,再引导他们破除错误、病态、消极的道德认知,从而达到知行

合一的转化目的。积极引导罪错未成年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继承和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美德,注重道德观念的培养和行为习惯的养成,做到明理向善、以德立身。注重行为养成教育,通过持续的、生活化的行为养成教育,矫治罪错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习惯,培养文明礼仪,树立良好的道德规范和行为规范;开展优秀品质教育,专门学校通过多种活动开展责任心、感恩、诚信、友善等方面教育;开展自主教育,促进罪错未成年人的自我教育和自我成长,鼓励罪错未成年人自主组织班会和团队活动,共同制定班规;开展体验式教育,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培养爱心和社会责任感。(2)纪律教育。纪律是群体的重要特征和行为规范,任何群体的生存和发展都需要纪律。通过奖励和惩罚的外部强化对罪错未成年人进行纪律教育,提高规则意识,培养积极的自我概念和自尊,将他律转化为自律,增强自我控制能力。(3)法治教育。法治意识淡薄是未成年人出现罪错行为的重要原因。提高罪错未成年人的法治意识对于预防犯罪具有重要意义。专门学校开展专门的法治教育课程,通过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法治教育活动,讲授基本的法律知识,尤其是预防犯罪的知识,使学生明确法律底线和行为边界,养成遵纪守法的行为习惯。专门学校要注重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教育,对学生重点讲解《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专门学校可以通过法治情景剧、模拟法庭等形式开展法治教育,注重提高罪错未成年人学习法律的兴趣,增强法治教育内容的针对性和趣味性,凸显体验教育和浸润教育。(4)心理健康教育。罪错未成年人的心理尚未完全成熟,在不良情绪控制、人格等方面有缺陷。为此,专门学校对罪错未成年人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包括情绪情感和意志教育、人格教育、挫折教育等内容,开展形式多样的心理健康教育,增强罪错未成年人的情绪控制能力,破除罪错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心理。(5)职业技术教育。调查发现,罪错未成年人因缺乏一技之长而就业困难是其实施罪错行为的重要原因,更是罪错未成年人反复实施罪错行为的关键影响因素。因此,专门学校要加强职业技术教育,开展针对性、实用性强的技术培训,矫治罪错未成年人贪图享乐、好逸恶劳等恶习,提高罪错未成年人的劳动就业能力,促进罪错未成年人顺利融入社会。

第二,行为矫治。专门学校要针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的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的类型进行矫治。专门学校的教师要以敏锐的观察力和高度的同理心去了解 and 识别未成年人实施罪错行为的原因,针对不同的个案实施个别化、差异化的矫治措施,具体包括团队辅导、强化训练和行为改善技巧等。运用行为改变策略对未成年人的严重不良行为进行矫治,教师可以利用说理、价值澄清等方式使罪错未成年人认识到本身行为的错误,通过示范正确行为模式以供罪错未成年人模仿学习,可以让罪错未成年人扮演某种角色加以教育引导。通过以上行为矫治,使罪错未成年人经由外部教育矫治转化为自我控制、自我指导,从而独立实施正确行为。

3. 专门矫治教育功能的实现路径

根据《刑法修正案(十一)》第一条的规定,针对触犯刑法但因未达刑事责任年龄而不予处罚的未成年人开展专门矫治教育。专门矫治教育承担了收容教养在少年司法中的职责,属于未成年人重新犯罪预防的范畴。专门矫治教育主要通过保护性处遇、强制性矫治和修复性治疗实现罪错未成年人的再社会化,预防其重新犯罪。

第一,保护性处遇。基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专门矫治教育以福利保护为本位,以增进未成年人福祉为目的,突破刑法规定的严格意义的罪刑均衡原则,根据罪错未成年人的具体情况和触犯刑法行为的具体情节适用个别化的非刑罚处遇措施,包括心理矫治、行为矫治、法治教育、职业技术教育等。

第二,强制性矫治。专门矫治教育具有强制性,专门矫治教育的实施场所采取的是闭环管理。通过专门矫治教育使罪错未成年人承担相应的观护责任^[15],包括训诫、责令具结悔过、参

加公益劳动等。这些强制性义务在性质上属于适度惩戒,目的是培养罪错未成年人的责任意识 and 能力。

第三,修复性治疗。与报应惩罚的观念不同,专门矫治教育通过责令罪错未成年人赔礼道歉、赔偿损失、建立沟通协调机制等措施,促进受害人对罪错未成年人的谅解,修复破损的社会关系,促进罪错未成年人的正常发展。

从本质上分析,专门学校的专门矫治教育要通过罪错未成年人的再社会化予以实现。再社会化是指个体放弃已习得的价值标准和行为规范,确立新的价值标准和行为规范,着眼于人的改造,具有强制性^[16]。专门矫治教育的再社会化是强制性的,即在全面管理的机构中强制性地改造一个人的人格、价值观和自我认同。另外,从再社会化的类型分析,专门矫治教育属于被动社会化,是指对行为不符合规范者,强迫其再社会化,使之符合社会规范^[17]。因此,专门学校对罪错未成年人的专门矫治教育在本质上是通过再社会化的路径实现的,目的主要是对罪错未成年人进行教育、矫治和转化,使其重新适应社会生活、遵守社会规范,成为合格的社会人。

总之,从法治的角度审视,专门学校还存在着专门教育与专门矫治教育的衔接机制、专门矫治教育的期限确定等程序问题,罪错未成年人的教育矫治在立法、执法、司法等环节还有较大的改革空间。

[参 考 文 献]

- [1] 王耀海 高大立:《工读教育改革之路》,北京:北京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第31页。
- [2] 苏明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订中的选择与平衡》,载《少年儿童研究》,2021年第5期。
- [3] 张振铎:《对中国工读学校法律定位的再思考——以美国替代学校为参照》,载《中国青年研究》,2017年第2期。
- [4] 宋英辉 钱文鑫:《我国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机制研究——以专门教育为核心抓手》,载《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6期。
- [5] 盛长富:《未成年人刑事司法国际准则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18年版,第95页。
- [6] 陈 华:《公安机关未成年人保护的功能、现状及其制度构建》,载《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3期。
- [7] 肖姗姗:《国家责任理论指导下专门矫治教育制度的基本构思——以〈刑法〉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修订为基础》,载《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22年第4期。
- [8] 孙 谦:《中国未成年人司法制度的建构路径》,载《政治与法律》,2021年第6期。
- [9] 徐 宏 武 倩:《少年司法理念的正本清源与制度设计》,载《青少年犯罪问题》,2018年第6期。
- [10] 姚建龙 柳 萧:《〈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修订及其进步与遗憾》,载《少年儿童研究》,2021年第5期。
- [11] 沈玉忠:《未成年人犯罪特别处遇研究》,北京:中国长安出版社2010年版,第186页。
- [12] 姚建龙:《犯罪后的第三种法律后果:保护处分》,载《法学论坛》,2006年第1期。
- [13] 周光权:《刑事立法进展与司法展望——〈刑法修正案(十一)〉总置评》,载《法学》,2021年第1期。
- [14] 司马云杰:《文化社会学》,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2007年版,第292页。
- [15] 李 川:《观护责任论视野下我国少年司法机制的反思与形塑》,载《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18年第6期。
- [16] 邓和平:《教育社会学研究》,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123页。
- [17] 石奕龙:《文化人类学导论》,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274页。

(责任编辑:崔 伟)